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舒凡處長　　紀錄：洪嘉霜

與會人員：曹彥綸、吳健羣(休)、吳文慶、張秀珠、尤國仁、王棟樑、郭垣熙、陳賢玉、陳彥材(郭耀庭代)、郭蘭香、鄭博文、楊國瑜(洪紫馨代)、陳俊成、林晁嘉、吳旻靜(李梅蘭代)、宋馥華、胡鴻威、王淑雅、李彥宏、李七郎、莊國境、王振宇、盧月敏、林旻璋、姜秀慧、莊麗莉、劉玉華、胡士壕、李孟翰、吳楊楓

壹、歷次局務會議、處務會議等會議指(裁)示事項及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第2-2案，交通安心行公園專案執行經費，請路燈科申請中央補助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二、第2-3案，燈桿螺絲補裝案，請路燈隊複查改善標的，以提升落實度。

三、第2-5案，固定公廁改造案，請陽明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公廁無障礙設施設計。

四、第2-6案，百齡社宅代辦工程案同意解列。

五、第2-7案，大安森林公園1號公廁照明請儘速改善。

六、第2-8案，本府路平專案行道樹移植調控公園收容場所案，請各管理所預留移植行道樹木空間,並由張副總專案督導。

七、第2-11案，褐根病防治規範案，請花卉中心再檢討確認執行面之可行性。

貳、新聞聯絡人報告及處長裁指示

一、有關樂活夜櫻季人潮造成垃圾及噪音等問題，應有即時處理備案，街頭藝人使用擴音設備音量大小可視現場狀況調整，或依時段調整開放擴音設備之使用。

二、各花季執行成果，可納入各相關社群平台分享案讚數。

三、有關北投三層崎花海活動效益，請陽明所準備相關資料。

四、感謝路燈隊小編的用心，能配合節慶於本處公園新花漾粉絲專頁展現輪值同仁的辛勞。

參、本處 14-2 會期議會質詢案件辦理情形

一、第2案，淺根樹種汰換案同意解列，並請府會與園工隊向議員說明本案執行狀況。

二、第3、11-13、15、16、18、19及22案，同意解列。

三、第9案同意解列，並請於開議前再向議員說明各列管事項。

四、第17案，使用先進科技遠端監控樹木案提幕僚會議討論。

肆、一般報告事項

一、提報本處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第 2 案，112 年度 LED 燈具材料及安裝案同意解列。

二、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及府級重要政策最新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 113 年市民廣場整建工程案交通分析部分，請園藝科邀請交通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三)市民廣場及榮星花園整建工程，請拍攝影片記錄。

三、提報本處用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四、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園工隊每月回報計畫型修剪數量，並要求監造人員亦須具有相關專業資格。

五、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六、提報本處113 年1月份公園巡查缺失情形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牌面更新進度，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另請於3月底前完成公園警示圖面更新。

七、提報本處113年1月份工程品管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路燈科多加督促廠商提升工程品管。

八、提報本處截至1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資本門執行數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九、提報本處處網流覽、粉絲專頁經營情形及資安宣導，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提報本處113年1月份公文處理效率，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提報本處現有人數、缺額及113年1月份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宣導，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導於公務LINE群組傳遞訊息時，應注意陳情人個資遮罩及保密。

伍、臨時提案

一、本處與台電北市區討論案。

裁示：洽悉備查。

二、宣導市長室會議作業規定，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

伍、臨時動議

各工程處之間應互相協助合作，樹木部分本處應主動協助，以維持各處和諧關係，處內各單位之間亦應溝通協調、互相支援。

陸、散會時間：上午11時29分。